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75、1676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信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郭信宏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柑仔店」後補充「二代選物販賣機店」，第5至6行「致前開機台均無法使用，」後方補充「足以生損害於趙士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信宏於本院審理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

01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
02 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03 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一)犯行，係以一行為
04 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與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5 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2次攜帶兇器竊盜罪，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有多次竊盜、多次施用毒
08 品、持有子彈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
09 卷第58至73頁)，素行欠佳，其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
10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為本案2次攜帶兇器竊盜犯
11 行，除竊取告訴人趙士超、被害人林祐德金錢外，亦造成告
12 訴人之機台2台受損，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
13 不該；惟念及被告2次犯行竊取現金之金額不高，並考量其
14 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15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之
18 (二)所犯罪刑，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前開2次犯行所竊得之現金各新臺幣300元，核屬其犯罪
22 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被害
23 人，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之規定，在被告各次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開
26 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7 之。

28 (二)被告前開2次犯行所使用之螺絲起子、尖嘴鉗各1支，固係供
29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復乏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
30 尚存在，且該物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又非屬違禁物，
31 縱予沒收或追徵，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

01 弱，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
02 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嫚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5號

被 告 郭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郭信宏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時58分許，在由趙士超經營之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柑仔店」內，以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鑿開店內兒童搖搖車機台及MAGIC BALL禮品機台，致前開機台均無法使用，並竊取前開機台內之零錢共新臺幣(下同)約3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郭信宏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3日1時53分許，在由林祐德經營之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以足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剪斷置物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置物箱內之零錢3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趙士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信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趙士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物品遭竊取、破壞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林祐德於警	證明犯罪事實(二)所載物品

01

	詢時之證述	遭竊取之事實。
4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5號卷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9張、現場照片2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
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6號卷內之刑案現場照片4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復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末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均為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